

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勘誤表

簡章頁碼	項目	原簡章內容	修正後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
共同頁	修正臺北市招生學校【第二階段集體報名】時間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日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2. 報名 ※報名臺北市招生學校</td> <td>113年3月11日至113年3月15日 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*個別報名：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 *地點：各招生學校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*集體報名：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*地點：士林高商</td> <td>113年3月11日及113年3月15日 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日期	2. 報名 ※報名臺北市招生學校	113年3月11日至113年3月15日 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	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		*個別報名：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 *地點：各招生學校		*集體報名：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*地點：士林高商	113年3月11日及113年3月15日 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日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2. 報名 ※報名臺北市招生學校</td> <td>113年3月11日至113年3月15日 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*個別報名：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 *地點：各招生學校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*集體報名：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*地點：士林高商</td> <td>113年3月13日及113年3月14日 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日期	2. 報名 ※報名臺北市招生學校	113年3月11日至113年3月15日 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	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		*個別報名：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 *地點：各招生學校		*集體報名：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*地點：士林高商	113年3月13日及113年3月14日 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
項目	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報名 ※報名臺北市招生學校	113年3月11日至113年3月15日 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*個別報名：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 *地點：各招生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*集體報名：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*地點：士林高商	113年3月11日及113年3月15日 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報名 ※報名臺北市招生學校	113年3月11日至113年3月15日 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*個別報名：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 *地點：各招生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*集體報名：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*地點：士林高商	113年3月13日及113年3月14日 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
p.127	修正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【書面審查】項目內容編號	<p>(二)書面審查(滿分100分,佔總成績20%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自傳(含讀書計畫與生涯規畫,以600字稿紙手寫,字數一千字以上),佔20%。 2、考生持有三等以內直系親屬之農家子弟證明,佔40%,說明如下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農家子弟證明:檢附具有農會正會員資格證明(未檢附者,將無法認定)。 (2)考生三等以內直系親屬: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,足以證明考生與該農會正會員之關係(若非屬同一戶籍,請考生務必清楚標註關係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。 (3)學生幹部及義工服務證明(含四健會活動參與證明)、競賽或檢定成績、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(以農業相關活動成果為主,以A4格式呈現),佔30%。 (4)參考國中生涯發展手冊(以農業群科為未來主要職業者),佔10%。 	<p>(二)書面審查(滿分100分,佔總成績20%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自傳(含讀書計畫與生涯規畫,以600字稿紙手寫,字數一千字以上),佔20%。 2、考生持有三等以內直系親屬之農家子弟證明,佔40%,說明如下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農家子弟證明:檢附具有農會正會員資格證明(未檢附者,將無法認定)。 (2)考生三等以內直系親屬: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,足以證明考生與該農會正會員之關係(若非屬同一戶籍,請考生務必清楚標註關係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。 3、學生幹部及義工服務證明(含四健會活動參與證明)、競賽或檢定成績、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(以農業相關活動成果為主,以A4格式呈現),佔30%。 4、參考國中生涯發展手冊(以農業群科為未來主要職業者),佔10%。 																				